**第一部分**

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根据工伤保险股核定结果，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负责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和工伤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

3：负责工伤医疗费用经办事务。

4：为职工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5：完成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共有四个内设股室，分别是中心办公室、财务室、征缴股、审核稽查股。

三、部门单位构成

 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为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二级机构，本门决算仅为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2019年度收入总计114.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2万元，下降3%；支出总计114.87万元，比上年同期3.22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我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严控相关经费开支，单位运行经费进一步降低。

二、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10.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24万元，比上年减少3.08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91%；其他收入6.35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5%。上年无其他收入。

三、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1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37万元，占总支出的 89%；项目支出13.50 万元，占11%；

四、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为108.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2万元，下降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4.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2019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我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严控相关经费开支，单位运行经费进一步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8.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59万元，占94.53%住房保障支出5.94万元，占 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88.31万元，比上年增加5.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7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9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项目支出7.16万元，比上年减少8.35万元。

六、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37万元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9.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9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金。

七、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抓好项目支出，项目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2019年度全年完成基金收入2957万元，超额完成上级的预计目标任务。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中心专项中其中一个项目征管工作在2019年度取得显著成果。征缴目标任务参保人数43000人，新增1000。实际完成参保人数46250人，新增300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指标金额发生支出，故本年度预算收支无增减。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沅江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统计数据。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我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需填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年度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截至209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沅江市工伤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020年7月31日**